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我们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一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简历等进行了核实，现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

二、《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特别顾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对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特别顾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特别顾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董事会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特别顾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的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包括建议全年额度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日

